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恩德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树脂、2000吨涂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恩德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DT3EL724，法定代表人：张刚）报批的《清远市恩德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树脂、2000吨涂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清远市恩德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树脂、2000吨涂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广州大道中1号16栋。项目购买广东材料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谷）一栋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年产6000吨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3300吨、水性PUA树脂2000吨、水性固化剂500吨、无溶剂树脂200吨）以及水性涂料200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反应、包装、洗釜等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以及产品试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异氰酸酯类、TVO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限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在专用收集桶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依托材料谷雨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浓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2923.143 吨/年。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

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做好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852 吨/年内。根据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关于再次征求清远市恩德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树脂、2000 吨涂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意见的复函》，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调剂解决，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所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印发